

**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
合同变更及开放期的公告**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管理人”）管理的“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（以下简称“本集合计划”）于2023年9月14日成立。

经管理人与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（详见附件一），拟对《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部分条款进行变更。

同时，管理人已向全体投资者发出《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征询函”），对本次合同变更事项征询投资者意见（详见附件二），投资者应根据征询函要求的方式向管理人反馈本次合同变更的意见。

根据本集合计划的约定，管理人将于2024年3月15日-3月21日开放本集合计划，在开放期工作日内，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及退出业务。**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，应在本次开放期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；投资者在本次开放期内未申请退出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的，视为投资者同意本次资产管理合同变更；投资者在开放期内参与本集合计划的，视为同意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并接受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。**

特此公告。

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附件一：《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协商函（一）》

附件二：《关于申港证券梓金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投资者意见征询函》